

太
右
大
師
全
書

于
右
任
題
田

太虛大師全書
(太虛菩薩藏)

雜
藏：
文
叢
(五)

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



緣起・宣言・啓事

維持佛教同盟會宣言

——民國二年春作——

國體更張，忻民權之已得，人生福利，普天下而均沾。吾佛教徒固同爲共和國民之份子也，顧有爲社會所擯棄而屢遭不幸者，其咎蓋不能不自承也。然吾思之，吾重思之，轉弱爲強，策亦良多，請爲我同胞言其略焉。

吾人之生於天地，身雖六尺，實備萬物而互爲之用，缺一不足以相存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換言之，則我亦皆備於萬物，況人類好群之動物也哉？迄乎近世，天演深，競爭烈，尤非合群策群力，不能有所樹立於進化之途。繫我僧伽，本稱和合，維心理沿革，漸變其真，致團體渙散，不相援救，以弱門自居，爲俗凌侮，而公理莫彰，任人詆誣，此皆無群策群力之團體故也。然今固有佛教總會爲佛教團體也，但佛教總會，非由個人意志結合。凡集會結

社，貴有一定之宗旨，起人自由之信仰，方能以親愛之感情相聯絡，一致之精神相貫注。竊取斯義，因有本會之組織，非欲表示其抵抗力，與佛教總會對壘也。維持佛教，不可無自由組合之團體，此其一也。

寢矣微哉！我佛大雄大力大威猛大精進之義乎！唯佛無貪，唯佛能大貪；佛之貪，將貪度一切衆生皆成佛也。唯佛無瞋，唯佛能大瞋；佛之瞋，蓋瞋一切魔惡皆歸無也。唯大貪故能利人，唯大瞋故能利己，而一以大勇猛大精進之精神貫澈之。直理所存，萬夫吾往，無所畏焉，無所沮焉，日本之所謂武士道、大和魂者，即本乎此也。今敢與吾同胞要約曰：菴寺財產，固吾教之形式也，然吾教之精神亦於以附焉。苟有藉端佔據我菴寺，假公侵略我財產，吾同胞爲保教起見，雖犧牲生命財產作孤注一擲以爭之，當亦莫之遑恤！維持佛教，不可無勇猛犧牲之精神，此其二也。

人固莫不好自由，好平等也，然吾同胞不可不知自由平等之代價。代價維何？即自治、自達、自立是也；而壹是皆以教育爲本。教育者，先覺覺後覺也

。在先覺則曰教育，在後覺則曰學問。教育乎，學問乎，蓋所以養成人類之道德、知識、能力者也。有道德足以自治，有知識足以自達，有能力足以自立，而後乃可云自由，而後乃可云平等。吾佛教徒一日未能達到自由平等之境域，即一日未能脫離劣敗受侮之地位。出代價以購之，是在同胞之熱心。維持佛教，不可無受教求學之志願，此其三也。

然自由者義也，平等者恕也。於己不放棄而各守其宜之謂義，於人不侵犯而互均其勢之謂恕。但於未得自由平等之世，猶未足利天下而不匱；即於既得自由平等之時，亦不能證物我之同根也，是以更有博愛以濟之。博愛云何？孔子之所謂仁，墨子之所謂兼愛，佛之所謂大慈悲，均是也。佛唯以大慈悲故，視衆生苦如己之苦，視衆生迷如己之迷，往來三界，日不遑給，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而普度有情，尤以布施爲第一法門。今夫幼而待教者，老而待養者，病而待醫者，飢而待食者，寒而待衣者，茫茫苦海中正不知其凡幾也！雖曰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吾同胞不可不量力度能思有以拯也！吾教固能以慈善爲懷

，濟人救世，社會將歡迎之、信仰之不暇，又何凌侮詆誣之有乎？維持佛教，不可無實行博愛之籌備，此其四也。

抑猶有進焉，凡上所述，皆現象世界之行事，而非實體世界之修養也。現象世界，吾人軀魄之所依托也；實體世界，吾人心靈之所安立也。有軀魄必有心靈，有現象世界之行事，亦必有實體世界之修養。以言夫實體世界之修養，則陳義之高深，設法之完備，殆莫尚於佛矣。直證心源，尤推禪宗爲最；而淨土禪觀諸法，要亦優勝於其他宗教及各種哲派萬萬也。吾人既稱佛子，不可不於佛法中自覓安心立命之地，以紹佛之心燈於不絕。信能有得於此，則示身乎現象世界，爲官吏、爲議員、爲將校、爲兵警、爲農、爲工、爲商、爲士、爲僧、爲俗，極而至於爲販夫、爲僕役、爲盜賊、爲娼妓，皆足以怡然自得，雖舉世譽之不爲喜，雖盡人非之不爲懼，且世人亦將無從而譽之、非也之。譽之與非尚所不及，又何憚乎悠謬之口肆其誣謗哉？維持佛教，不可無安心立命之修證，此其五也。

嗚呼！吾佛教徒固能以是五者爲祈嚮，而定爲一致之方針以步趨焉，則佛教不獨可維持其現狀，固將日即昌明光大於無窮也。願我佛教同胞鉅心肝以共圖度之，出手眼以共經營之！謹頂禮以禱，馨香以祝！（見佛教月報一期）

佛教行願俱進會發趣文

——民國二年夏作——

善男子！善女人！汝試飛身至喜馬拉耶山頂，架一最精最良攝遠鏡，微細以徧觀此黑鐵圍內之衆生，翔於空者，走於陸者，穴於土者，泳於水者，有不皇皇然，汲汲然，若有所迫、若不自遑者乎？汝再試閉目以思之：彼萬物之若有所迫、若不自遑者，胥何以故乎？思之重思之，則「三界衆生貪欲爲本」八個字，將放大光明，不期而湧現於腦海。嗚呼！彼芸芸衆生，殆皆爲貪欲所驅而不能自己者歟！夫貪欲又何物乎？換言之，則即願望是已。

大哉願望！至哉願望！可以令生者死、死者生，可以令成者毀、毀者成，可以令有情者無情、無情者有情，可以易心慮、通幽明、出天地、入鬼神。善男子！善女人！汝將毋疑斯言乎！請證之於我佛。夫佛於過去無量無邊劫中，

固與吾人同是黑鐵圍內之一物也，然竟能成佛於二千九百年前者，曰唯願望故。佛於無量劫中，棄富貴、捨肢體，忍所難忍，行所難行者，曰唯願望故。佛既菩提成就，而涅槃不居，往來三界覺悟衆生者，曰唯願望故。大哉願望！至哉願望！

善男子！善女人！先不嘗言乎？三界衆生皆爲貪欲所驅，不能自己。貪欲非他，即願望是。信然，則佛與衆生所以迹者未嘗異，而異者特其迹者。但所以迹者未嘗異，而於迹未嘗同者，則趨向有異也。端其趨向，即以衆生所皇皇然、汲汲然者，爲佛所皇皇然、汲汲然者，則迹迹者猶是，而迹自迴別乎前矣。就道歸家，即心是佛，亦寧有其他玄妙哉？明乎此，則人欲之中，無往而不見天理之流行，左右逢源，撲落非他，所謂狗子皆具佛性也。

端趨向將奈何？質言之，則在乎善用其貪欲心，使大而不遺，遠而有恆，無上佛道雖甚幽邃，誓必達之，無量法門雖甚繁奧，誓必學之；無盡煩惱雖甚牢固，誓必破之；無邊衆生雖甚迷倒，誓必度之。願立而行隨，行成而願達，

行與願俱進而不已；五百由延，不覺輕輕經過，而寶所忽湧於目前，豈不大可慶快耶！善男子！善女人！不當如是乎？勉旃勉旃！

或謂有願無行，願成空願；有行無願，行乃狂行。今日行願俱進，蓋在行願並重。夫此，但老生常談耳！不知行固無無願之行，而願亦無無行之願也。彼願立而謂不能行者，皆願之不真切耳！不覩夫好色者乎？遇一姝者於途，目注神移之不已，浸假而鑽穴踰牆也，浸假而桑間濮上也，乃至盡犧牲身命、名譽、權利、眷屬等等而不恤，罹法網，實彈藥，勇猛直行，進不少沮！有願而不能行乎？無有也。謂願而不能行者，特好德不如好色耳！故行願俱進者，乃藉行以見願之真切而已。倘猶有未明斯義者，請爲舉王陽明之言以解之曰：「即知即行」，是謂行願俱進。（見佛教月報第四期）

覺社宣言

——民國九年一月作——

世人皆知覺社爲研究佛學之講經團體，宣傳佛法之出版機關耳。究其元旨，乃在乎哀人世之困厄，求根本之解決，故於社員規約，尤注重乎身體力行也。第其所欲設施者，則又在乎佛教八宗專修叢林，佛教七衆模範叢林，佛教國內國外傳播團，佛教國內國外救濟團；以非一蹴能幾，則先之以佛教大學院與佛教孤兒院；而其事亦須憑藉多數同志之力始能成辦，乃更先之以佛經閱覽部，佛法講演部，佛書出版部。佛書出版部，分爲兩類：一、售品，二、贈品。於贈品除去社員規約、意趣概要、及各種章程之外，曾印送覺社第一布告、第二布告、第三布告、念佛法門略說、大乘總持、勸世人行布施波羅密文、覺世新聲第一、覺世新聲第二、覺世新聲第三，共九種。而售品之贈送者，亦過半

焉。於售品，除北京己未講經會所出之維摩詰經講義、大乘起信論講義、維摩詰經紀聞之外，曾發行大佛頂首楞嚴經攝論、道學論衡、覺書一期、覺書二期、覺書三期、覺書四期、覺書五期，共七種。佛法講演部，除太虛法師受北京己未講經會請講維摩詰經、大乘起信論、及南通張畚公請講普門經之外，曾由太虛法師講成唯識論於普陀，講大乘起信論於漢口，講二十唯識論、因明入正理論、八識規矩頌、般若波羅密多心經於上海，講百法明門論、八識規矩頌、心經於北京，講心經、百法明門論、八識規矩頌於西湖；並曾請章太炎居士等開講演會於上海，請祖印法師講首楞嚴經於漢口，講妙法蓮華經於宜昌。佛經閱覽部，亦嘗設置大藏經及蒐集古今中外關於佛教之各種圖書，而供滬人士之博觀焉。

然釋範成等既嘗與太虛法師籌設佛教圖書館於北京而附設有佛學研究部，且上海之佛學會，重慶、成都之佛學社，於佛法皆能與覺社之閱覽部、講演部沆瀣一氣者也。北京龍泉寺之孤兒院，亦商同太虛法師修改舊章；與寧波佛教

孤兒院，同爲純粹佛教宗旨之孤兒院。南京金陵刻經處歐陽竟無居士等，亦有設立支那內學院之籌備，則覺社所欲先之者，皆有之矣。獨至佛書出版部之一事，雖除舊有之刻經處、流通處，如金陵、常州、揚州等之外，從去年來所發生者，如北京、潮安、重慶等刻經處，如宜昌、香港、西安、漢口等流通處，相爲影響。然卒無一專屬於佛教商榷學理、討論問題之叢刊，以爲全國研究佛學、宣傳佛法者精神上團結聯合融會通貫之機關焉。覺社遂承其乏，改所出季刊覺書爲海潮音月刊，而恍東覺社之全身爲海潮音月刊社焉。

覺社以自覺覺他爲義，今雖因觀察時勢之所需，並隨順太虛法師韜隱湖山之志，覺他之事業暫聚精會神於海潮音月刊之一種，將滬社廢除；實緣滬社乏人主持，且無設立之要耳。而各地社員之各務其真修實證，或掩室專修，或誓期親證，或參學於禪林，或深入於經藏，或和光同塵而宏攝受，或精勤盡瘁而事開建，或隨順逆緣而應機施法，或出凡聖躔而絕跡銷聲，要之、各個獨立向上發展，以踐行覺社社員規約之實而已矣。茲將重訂覺社規章宣佈於下：

一、本社取自覺覺他覺行圓滿之義，定名覺社。

二、本社宗旨如左：

發明大乘佛法之真義，使謗者悔悟，疑者信解，信解者行，解行者證；轉
狂狷凡愚之人，成賢聖天佛。

宣揚大乘佛法之真義，使暴惡者仁，貪爭者義，智者樂道，力者尚德；化
戰亂困苦之世，成和平安樂。

三、凡贊同本社宗旨，具志願書入本社爲社員者，須履行左列各款之社員規
約：

一、各社員自修者：

甲、必要行：

(1)：皈三寶尊，發四宏誓以確定信願。

(2)：受持梵網之十善戒爲根本戒，如未能全持者，先持
一戒二戒，漸求增進，令得完善，以軌持行業。

(3)：參善知識，究本心體，研佛法藏，習菩薩行，以修證身智。

乙、專恆行：

(1)：專參禪宗。

(2)：專持真言。

(3)：專誦摩訶衍經。

(4)：專念阿彌陀佛。

(5)：專修一種止觀。

(6)：或專定數門兼修之。

丙、隨宜行：禮拜懺悔，供養布施。值諸時處，隨宜行之。

二、衆社員共修者，待有相當因緣時節，當隨處集社員舉行下列三項加行：

甲、每年夏正四月初八日，隨處集社員開佛誕紀念會一日，持齋修

懺，放生行施，作諸功德。

乙、每年夏正十一月十一晚起至十七日，隨處集社員開念佛會七日，尅期以求念成一心不亂。

丙、每年夏正十二月初一晚起，至初八日，隨處集社員開參禪會七日，尅期以求悟證本元心地。

四、本社經費，聽社員非社員隨喜捐助，須得確實經募人之收捐據爲證。

五、本社事業如下：

現在舉辦之事業：編發海潮音月刊，研究佛學，宣傳佛法。
將來希望之事業：詳見於整理僧伽制度論。

六、本社通信處，杭州南山淨梵院。（見海刊一卷一期）